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将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28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 提请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